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3]126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卫生院（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67 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转移性支出列“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的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20日内上报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由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报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附件:1.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1-1.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1-2.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镇、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备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 计	23.27	15.47	7.80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按人口因素和卫生现状分配资金； 二、村卫生站补助：根据2021年末各镇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户籍人口数）*人均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镇严格按照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庵埠镇	0.65		0.65	
古巷镇	2.02	1.950	0.07	
登塘镇	0.99	0.490	0.50	
浮洋镇	2.14	1.420	0.72	
龙湖镇	1.10	0.840	0.26	
凤塘镇	2.41	1.550	0.86	
东风镇	2.89	1.740	1.15	
彩塘镇	2.06	1.930	0.13	
金石镇	2.13	1.500	0.63	
沙溪镇	1.76	1.260	0.50	
江东镇	2.41	1.525	0.88	
文祠镇	0.40	0.190	0.21	
归湖镇	0.88	0.460	0.42	
赤凤镇	0.29	0.110	0.18	
凤凰镇	1.14	0.500	0.64	
万峰林场	0.01	0.005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镇、场	人口因素			卫生现状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X50%+卫生现状X50%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2021年末常住人口数	系数	2022年卫生年报药品收入：西药收入	系数			
栏 号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	4栏=3栏/Σ3栏	5栏=2栏X50%+4栏X50%	6=5栏*15.47	
合 计	85.6068	1.0000	10890.30	1.00	1.00	15.47	
古巷镇	8.5194	0.0995	1662.10	0.1526	0.13	1.950	
登塘镇	3.6835	0.0430	216.50	0.0199	0.03	0.490	
浮洋镇	9.7209	0.1136	765.10	0.0703	0.09	1.420	
龙湖镇	5.7475	0.0671	445.80	0.0409	0.05	0.840	
凤塘镇	8.6960	0.1016	1069.70	0.0982	0.10	1.550	
东风镇	9.1183	0.1065	1294.40	0.1189	0.11	1.740	
彩塘镇	12.7265	0.1487	1099.50	0.1010	0.12	1.930	
金石镇	6.8427	0.0799	1237.10	0.1136	0.10	1.500	
沙溪镇	5.6010	0.0654	1055.40	0.0969	0.08	1.260	
江东镇	6.7954	0.0794	1283.40	0.1178	0.10	1.525	
文祠镇	1.3298	0.0155	100.30	0.0092	0.01	0.190	
归湖镇	2.0408	0.0238	389.60	0.0358	0.03	0.460	
赤凤镇	0.7675	0.0090	63.90	0.0059	0.01	0.110	
凤凰镇	3.9575	0.0462	207.50	0.0191	0.03	0.500	
万峰林场	0.0600	0.0007			0.00	0.005	

备注：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增纳入综合改革医院，不列入本次核拨范围。

金额单位：万元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镇、场	2021年末乡村户籍人口数 (人)	分配系数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栏 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7.8×2栏	根据2021年各镇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户籍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镇严格按照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工作制度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合 计	497401	1.0000	7.80	
庵埠镇	41297	0.0830	0.65	
古巷镇	4407	0.0089	0.07	
登塘镇	31753	0.0638	0.50	
浮洋镇	46017	0.0925	0.72	
龙湖镇	16732	0.0336	0.26	
凤塘镇	55156	0.1109	0.86	
东风镇	73188	0.1471	1.15	
彩塘镇	8223	0.0165	0.13	
金石镇	40014	0.0804	0.63	
沙溪镇	31640	0.0636	0.50	
江东镇	56343	0.1133	0.88	
文祠镇	13516	0.0272	0.21	
归湖镇	27039	0.0544	0.42	
赤凤镇	11362	0.0228	0.18	
凤凰镇	40714	0.0819	0.6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3.02		
	其中：中央补助	283.02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 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